

武冈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武农发〔2024〕5号

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和救济 渠道等事项的公示

现将武冈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执法单位：武冈市农业农村局；

地址：武冈市武强北路1号。

二、行政执法权限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维护农民权益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。依职权行使农作物种子、肥料（复混肥）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、畜禽养殖、屠宰、渔业渔政管理、动植物检疫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品种保护、野生植物保护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、农机安全生产、基本农田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，

依法办理农业行政违法案件。

三、行政执法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和农业农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本辖区内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四、行政执法程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实施管理办法》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依法开展执法工作。

（一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

1. 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；
2. 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；
3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4. 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5.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一般程序

主要包括：1. 受理立案；2. 调查取证；3. 案件审核或法制审核；4. 告知、陈述申辩与听证；5. 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；6. 决定处理意见；7.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8. 送达和执行（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；9. 结案。

（三）行政许可一般程序

主要包括:1. 受理申请;2. 审查申请材料;3.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五、救济渠道

(一) 当事人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, 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(二) 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 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, 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(三) 行政复议渠道 (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(2023 年 9 月 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) 第二十条的规定, 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,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(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 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(四) 行政诉讼渠道 (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在 6 个月 (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 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